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3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涪陵生产基地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临时性停产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政府部门有关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涪陵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厂于2022年11月中旬起实施临时性停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涪陵生产基地受疫情影响导致临时停工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复工复产情况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防疫防控形势及要求,公司涪陵生产基地各生产厂已于近期逐步复工复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涪陵生产基地已全面复工复产。公司将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本次临时性停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涪陵生产基地临时性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未对公司本年度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对公司2022年度具体业绩影响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本次临时性停产实施以来,公司积极采取产能协调、库存调拨、终端保障等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控制风险、保障产品供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经销商、消费者、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涪陵地区疫情情况及防疫政策,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2021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在出借期限内,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5月11日、2021年11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峰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2日,华峰集团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13,599,000股,该部分出借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61%,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证券未出借前,华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37,942,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华峰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2.华峰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华峰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的概述和进展

2022年12月1日,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为推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与台州大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大丰”)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壹亿伍千叁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整(小写:￥153,412,866.00元,其中含暂列金额￥23,702,459.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12月5日,公司与台州大丰正式签订书面合同,本次合同正式生效。

二、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12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奥美沙坦酯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奥美沙坦酯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奥美沙坦酯片

2、ANDA号:206720

3、剂型:片剂

4、规格:5mg、20mg、4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奥美沙坦酯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奥美沙坦酯片由Daiichi Sankyo研发,于2002年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奥美沙坦酯片的主要生产厂商有Glenmark、Macleods、Accord等。2021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32,389,394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奥美沙坦酯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690万元人民币。

本次奥美沙坦酯片获得正式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该产品ANDA文号的获取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6),定于2022年12月15日下午13: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视频参会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保护人员健康,本次股东大会将调整为视频参会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视频方式参会。如选择视频方式参会,须于2022年12月12日16:00前将相关登记文件发送至邮箱tong@oscl.com.cn,完成股东参会登记。具体规则如下:

1、股东本人参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号、邮箱地址、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见附件);

2、受股东委托参会:委托人身份证号、邮箱地址,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受托人身份证号、邮箱地址、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双方签字的委托书扫描件,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见附件);

3、法人及融资融券等股东请按照《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6)中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进行登记。

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将会收到包含“腾讯会议”会议号等信息的电子邮件。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 端或移动端以观看。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视频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6)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附件: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一、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二、现场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证件号码	
目前所在地	省市 区
14 日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有 □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6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一: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聚醚生产用原料定量上料装置

发明人:张勇;夏昌培;刘翠枝;胡开志;李敏;汪新国;闵锐;刘红琼;何治芳

专利权人: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33100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荆河源路16号

专利号:ZL 2022 2 1817810.2

授权公告号:CN 217939850 U

专利申请日:2022 年07月14日

授权公告日:2022 年12月02日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10 年

专利二:

实用新型名称:聚醚单体生产用催化剂添加装置

发明人:张勇;夏昌培;刘翠枝;胡开志;李敏;汪新国;闵锐;刘红琼;何治芳

专利权人: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33100 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荆河源路16号

专利号:ZL 2022 2 1495037.2

授权公告号:CN 217449078 U

专利申请日:2022 年06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2 年09月20日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10 年

控股子公司凌安科技一直聚力于聚酸酸减水剂及所有聚醚的技术研发及应用,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凌安科技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促进凌安科技在聚醚及聚羧酸减水剂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6,701,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92%,成交的最高价为7.81元/股、最低价为5.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096,609.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8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鹏飞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收到许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陈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苏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当选监事后按照相关法规勤勉履行职责。

监事会认为,陈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调查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简历:

陈苏先生,198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和君工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2019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增强现实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兼任昆山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兼任上海汪萌主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兼任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广东汇耀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9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朗琴国际B座1011会议室。

特别提醒: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董监高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实需要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按照本通知要求提前登记,并关注和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鉴于目前的疫情防控形势,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将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2日

至2022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7	美尔雅	2022/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登记

时间:2022年12月19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朗琴国际B座1011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010-61600107

邮箱:mey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89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事务所”)

2、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审众环已连续十七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结合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及2022年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4、中审众环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5)首席合伙人:吕江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04人、注册会计师数量36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6人。

(7)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37,56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1,9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756万元。

(8)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家,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9)历史沿革: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通过了财政部和证监会双备案审核,可依法从事证券服务审计业务,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价格审计第三方服务资格,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质等。2002年起至今,连续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了ISO9001:2015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为3,00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事务所不存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永拓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永拓事务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永拓事务所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

(2)永拓事务所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8次。

(2)17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王庆华先生,1996年12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10月开始在永拓事务所执业。主要负责过的证券业务有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齐新敏女士,2008年9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始在永拓事务所执业,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主要负责过的证券业务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史春生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2004年10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3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企业首发上市独立复核,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无受到正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及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董事会拟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较2021年度审计费用减少1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减少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减少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已连续十七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审众环已连续十七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结合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及2022年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中审众环、永拓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90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于1993年3月20日经湖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122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12月31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4200001000441。公司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于1993年3月20日经湖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122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12月31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178428346D。公司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